



第三节

税目和税率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一、消费税税目共有15个。

具体包括：烟、酒、高档化妆品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、鞭炮焰火、成品油、摩托车、小汽车、高尔夫球及球具、高档手表、游艇、木制一次性筷子、实木地板、电池和涂料。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【口诀豆】三男两女去开车，两高两木一游艇，还有电池和涂料

三男：抽烟喝酒放鞭炮

两女：高档化妆品、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

开车：小汽车、摩托车，开车还得有成品油

两高：高尔夫球及球具、高档手表

两木：木制一次性筷子、实木地板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(一) 烟

4个子目：卷烟、雪茄烟、烟丝和电子烟。

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电子烟是指用于产生气溶胶供人抽吸等的电子传输系统，包括烟弹、烟具以及烟弹与烟具组合销售的电子烟产品。烟弹是指含有雾化物的电子烟组件。烟具是指将雾化物雾化为可吸入气溶胶的电子装置。

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(二) 酒

1. 白酒（包括粮食白酒和薯类白酒）
2. 黄酒
3. 啤酒（包括**果啤**）
4. 其他酒（果木酒、药酒、葡萄酒等）



目前对**酒精**不征消费税。**调味料酒**不征收消费税。

【提示】对饮食业、商业、娱乐业举办的啤酒屋（啤酒坊）利用啤酒生产设备生产的啤酒，应当征收消费税。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【记忆豆】

酒精调味料酒我不喝，啤酒屋自制啤酒我乐喝。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【提醒】配制酒是指以发酵酒、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，加入可食用或药食两用的辅料或食品添加剂，进行调配、混合或再加工制成的，并改变了其原酒基风格的饮料酒。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：

（1）以蒸馏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配制酒，按消费税税率表“其他酒”10%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：

- ①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国食健字或卫食健字文号；
- ②酒精度低于38度（含）。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(2) 以发酵酒为酒基，酒精度低于20度（含）的配制酒，按“其他酒” 10%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(3) 其他配制酒，按白酒税率征收消费税。

【口诀】 蒸馏食用38十；发酵20十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（三）鞭炮和焰火

不包括：体育上用的发令纸、鞭炮药引线。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（四）高档化妆品

包括高档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、高档护肤类化妆品和**成套化妆品**。

解释：成套化妆品是指由各种用途的化妆品配套盒装而成的系列产品。一般采用精制的金属或塑料盒包装，盒内常备有镜子、梳子等化妆工具，具有多功能性和使用方便的特点。

（国税发〔1993〕153号不用背）

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高档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和高档护肤类化妆品是指生产（进口）环节销售（完税）价格（不含增值税）在10元/毫升（克）或15元/片（张）及以上的美容、修饰类化妆品和护肤类化妆品。

不包括：舞台、戏剧、影视演员化妆用的上妆油、卸妆油、油彩，普通护肤护发品。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（五）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

1. 金银铂钻

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首饰，以及金、银和金基、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、钻石及钻石饰品、铂金首饰在零售环节纳税，税率5%

2.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。如翡翠首饰、玛瑙首饰、珍珠首饰等。

在生产（出厂）、进口、委托加工环节纳税，税率为10%。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(六) 成品油

税目	子目
成品油	1.汽油 2.柴油 3.石脑油（也称化工轻油）
	4.溶剂油 5.航空煤油\航天煤油（暂缓征收）
	6.润滑油（润滑脂） 7.燃料油（也称重油、渣油）

1.变压器油、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不属于润滑油，不征收消费税。

【记忆豆】

成品油来征税，燃汽润柴能溶石，航空煤油暂缓征。导热变压不征税。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2.经国务院批准，从2009年1月1日起，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**纯生物柴油**免征消费税：

01

生产原料中废弃的动物油和植物油用量所占比重
不低于70%。

02

生产的纯生物柴油符合国家《柴油机燃料调合生物柴油（BD100）》标准。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3. 纳税人利用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、汽油、柴油等工业油料免征消费税。但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(1) 纳税人必须取得生态环境部门颁发的《危险废物（综合）经营许可证》，且该证件上核准生产经营范围应包括“利用”或“综合经营”字样。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(2) 生产原料中废矿物油重量必须占到90%以上。产成品中必须包括润滑油基础油，且每吨废矿物油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应不少于0.65吨。

(3) 利用废矿物油生产的产品与利用其他原料生产的产品应分别核算。

该免征消费税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。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4.用于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、燃料油消费
税退（免）税政策

（1）对生产石脑油、燃料油的企业**对外销售**的用于生产
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、燃料油，**恢复征收消费税**。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(2) 生产石脑油、燃料油的企业自产石脑油、燃料油用于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的，按实际耗用数量暂免征消费税。

(3) 对使用石脑油、燃料油生产乙烯、芳烃的企业购进并用于生产乙烯、芳烃类化工产品的石脑油、燃料油，按实际耗用数量暂退还所含消费税。退还石脑油、燃料油所含消费税计算公式为：

应退还消费税税额=石脑油、燃料油实际耗用数量×石脑油、燃料油消费税单位税额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5.对符合条件的油（气）田企业在开采原油过程中耗用的内购成品油，暂按实际缴纳成品油消费税的税额，全额返还所含消费税。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6.特殊油

(1) 对混合芳烃、重芳烃、混合碳八、稳定轻烃、轻油、轻质煤焦油按照石脑油征收消费税。

对石油醚、粗白油、轻质白油、部分工业白油（5号、7号、10号、15号、22号、32号、46号）按照溶剂油征收消费税。

【口诀豆】

芳烃碳八轻一族，归入石脑油来处；石油醚加白油族，统统按着溶剂油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(2) 以汽油、汽油组分调和生产的甲醇汽油、乙醇汽油也属于汽油征收范围。

自2023年6月30日起，对烷基化油（异辛烷）按照汽油征收消费税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（七）小汽车

小汽车是指由动力驱动，具有4个或4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的车辆。

子目：乘用车（最多9座）、中轻型商用客车（10—23座）、超豪华小汽车

超豪华小汽车：每辆零售价格90万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及以上的各种动力类型（含纯电动、燃料电池等）的乘用车和中轻型商用客车。（零售环节加征：税率10%）



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

征：对于购进乘用车或中轻型商用客车整车改装生产的汽车，应按规定征收消费税。

不征：

01

电动汽车（大生产环节）、沙滩车、雪地车、卡丁车、高尔夫车。

02

大型商用客车、大货车、大卡车。